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沂市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临建审改字（2019）9号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市政府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部署要求，现将《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19年12月13日

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鲁政发〔2019〕9号）和《临沂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政发〔2019〕8号）的改革要求，进一步规范测绘类中介机构服务管理，精简测绘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次办好”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行政审批和测绘中介服务效率，增强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打造一流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内容

（一）“多测合一”的定义。本意见所称“多测合一”是指将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产权办理阶段的房产测绘、地籍测绘等测绘中介服务整合成为一个综合测绘项目，建设单位只需委托一家测绘中介机构，完成各个阶段的全部测绘中介服务，并分别向职能部门提供测绘数据和成果，避免重复测绘、多头测绘，缩短测绘时间、降低工程成本。

（二）建立“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

1. 明确准入条件

拟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或在其它行政区域注册、在本市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

②具有测绘资质中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建筑工程测量、规划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测绘（房产测绘、地籍测绘）业务范围；

③信用等级评定中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2. 发布“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单

符合资质条件拟从事“多测合一”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将合格的测绘中介机构名单，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临沂站进行发布。

（三）信用监管。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应当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不允许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进行测绘活动；应当保证其完成的测绘成果报告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各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从事“多测合一”业务的测绘机构，一经发现有以下行为之一者，除按相关法规依法承担法律和行政责任外，将从“多测合一”测绘中介机构名录库中撤除，并且自撤除之日起，一年之内不得纳入该名单：

1. 为取得“多测合一”业务资格，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

2. 伪造成果、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有测绘项目不合格的；
3. 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的；
4. 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5. 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 2 次（含）以上的；
6.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7. 在“多测合一”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项目业主有责投诉 2 次（含）以上的；
8.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多测合一”业务的。

（四）积极引导测绘行业发展壮大。鼓励具有单一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通过引智、引资、合并重组等方式，转变为能够开展“多测合一”测绘服务的综合性测绘中介机构。测绘中介机构应着眼长远发展，主动充实人员力量、提升测绘资质、拓展业务经营范围，促进临沂市测绘行业健康发展。

（五）明确“多测合一”实施流程。按照建设单位与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双向选择的原则，由建设单位在名录库中选择一家具备承揽本项目相应资格的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多测合一”合同。测绘中介机构应按照有关部门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出具每

一阶段的测绘成果报告，并报相应管理部门用于后续业务办理，并汇交与基础测绘相关的成果，作为基础测绘成果的补充更新。

（六）统一“多测合一”技术标准。“多测合一”应当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执行国家、省相关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定。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采用符合“多测合一”技术标准的测绘成果，及时清理并废止与之不符的其他测绘技术规定。

（七）强化“多测合一”事中事后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等部门应结合自身业务，按照规定的业务标准，加强对“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的有效监管，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及时将测绘中介机构不良信用信息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配套措施。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制定配套的工作推进措施，确保“多测合一”改革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行政审批等主管部门要明确各自审批环节涉及的测绘业务需求和相关测绘标准，并在各自门户网站对外公布。

（二）做好宣传培训。要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建设单位、测绘服务机构对“多测合一”工作的理解和认同。各有关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本系统有关“多测合一”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多测合一”的顺利实施。

（三）检查通报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门户网站开发设置“多测合一”栏目，及时将“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督检查

结果以及被检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涉密事项除外。